

# B036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## 证券简称：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：002191 公告编号：2019-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  
一、重要提示  
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  
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  
3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3项提案均未对表决权设置累积投票权,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  
4.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项议案,由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 
(1)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(2)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  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;

2.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
3.会议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19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开始,会期半天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15:15至16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股权登记日:2019年12月9日(星期一)

5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同乐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;

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6.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鲁子平先生。

7.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661,777,666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5.1765%。

2.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8,563,608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.4000%。

3.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43,214,058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.7766%。

4.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.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5人,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,913,314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7450%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议案1.00:《关于与重庆宏声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1,775,2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910,9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0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;弃权1,4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8%。

议案2.00: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1,776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,912,01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81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议案3.00: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1,771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661,768,36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6%;反对1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;弃权5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姓名:周俊、龙海滔

2.结论性意见:经办律师认为,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

## 证券代码：603936 证券简称：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31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 合作项目框架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●本公司签署的《合作项目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)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,具体投资项目、投资进度、投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本公司涉及的投资项目分期实施,尚需明确具体投资时间计划、具体金额等条款,后续相关宜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●本公司涉及的投资项目分期实施,尚需明确具体投资时间计划、具体金额等条款,后续相关宜将